

B類-選項式通告
學生必須要交回回條

嗇色園主辦可銘學校
有關視覺藝術科 Apple Store 體驗活動事宜
(通告第 113/2018 號)

致_____班_____家長：

為了培養學生運用電子工具創作的的能力，加強在視覺藝術方面的能力。本校將安排學生參加「Apple Store 體驗活動」。有關的活動詳情如下：

日期：	2019 年 2 月 15 日 (星期五)
地點：	九龍塘又一城 Apple Store
活動時間：	下午 2 時半至下午 4 時
解散時間及地點：	約下午 5 時 15 分；可銘學校
交通安排：	由帶隊老師陪同乘坐港鐵
車費：	兒童八達通收費，約港幣 20 元 (請準備有足夠餘額的八達通卡)
服飾：	整齊冬季體育服
對象：	視覺藝術科拔尖班學生
名額：	11 名
領隊：	黃嘉豪老師、熊陳宜老師

備註：

- (1) 當天放學沒有校車，請家長安排當天放學方式。
- (2) 同學需聽從帶隊老師和場地導師的指令及注意自身安全。
- (3) 學生不可帶貴重物品，如手提電話及相機。

請 貴家長簽妥下列回條及填妥附夾的活動同意書，並著 貴子女於 1 月 10 日 (星期四) 前交回。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聯絡黃嘉豪老師 (電話：2445 0101)。

校長 陳煥璋 謹啟
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

有關視覺藝術科 Apple Store 體驗活動事宜
(通告第 113/2018 號)

【回 條】

覆可銘學校陳煥璋校長：

本人業已知悉「視覺藝術科 Apple Store 體驗活動」一事，並

同意 / 不同意 敝子弟參加。

敝子弟當日放學方式如下：

- 自行回家
 家長到校接回

※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✓

_____班_____ ()

家長簽署：_____

緊急聯絡電話號碼：_____

負責人：黃嘉豪老師

二零一九年一月_____日